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鹏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5 年度总经理报告，汇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审计公司已经完成，提请董事批准同意公司《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鹏、林锴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并按照每人 5000 元/年（税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按照每人 5000 元/年（税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按照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执行。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年度发放。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方案执行后的效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评估与考核。如有需要，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修改。

5.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并罢免该董事，公司不予发放津贴：

- （1）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依法或依《公司章程》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及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林鹏、林锴、何天丰、陈家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李凌云、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豁免披露事项登记及报送相关要求的通知》，公司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的具体程序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分公司认为相关事项或信息属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需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中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证券办书面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相关事项或信息的具体内容、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理由和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公司证券办负责对申请拟豁免、暂缓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豁免、暂缓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处理建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豁免、暂缓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后，由董事长最终审批决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